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6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127,876.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940.64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65,760.7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6,576.0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789.49 万元，扣除 2018 年度已分配的 2017 年度利润 38,564.91 万元，扣除 2018 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22,186.99 万元，扣除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核算方法变更冲回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700.98 万元，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521.27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685,448,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483.59 万元，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037.68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在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人

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3 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同意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营业部补充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与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故拟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李章、张萌、刘俏、苗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9-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